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楊展璋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楊展璋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鄧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596 7834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596 7823
傳真：(852) 3596 7834
電郵：info@gml.com.my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57,091	50,354	48,690	41,070	34,329
銷售成本	(44,959)	(37,422)	(36,062)	(31,868)	(27,317)
毛利	12,132	12,932	12,628	9,202	7,0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4)	2,107	3,649	5,362	3,366
所得稅開支	(82)	(922)	(1,533)	(162)	(95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46)	1,185	2,116	5,200	2,411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6,966	44,711	39,530	23,393	28,874
負債總額	30,067	26,010	31,939	18,660	26,068
權益總額	16,899	18,701	7,591	4,733	2,806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
捕捉亞洲市場份額。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0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35百萬美元略微增加約13.4%。收益略微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至新加坡及香港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增加，而此增加被本年度向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抵銷。本年度虧損約為1.4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約1.19百萬美元減少約2.64百萬美元。本年度之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當中主要歸因於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之營銷代理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佣金減少約0.88百萬美元，帶動銷售佣金費用減少1.11百萬美元；(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當中主要歸因於就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的應收一名馬來西亞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增加約2.7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訴訟」一節）；及(3)本集團之業務毛利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而下跌。基於本集團以外幣（馬來西亞令吉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益多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成本，因此，馬來西亞令吉升值將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本集團的業績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詳細論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0.03港元）。

展望

本集團不斷致力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及拓展中市場探索商機。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計會向我們其中一個核心市場—新加坡交付150輛雙層城市巴士。本集團亦已取得向馬來西亞交付雙層城市巴士的鋁製車身套件的訂單，其擬於不久將來交付。

因應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近期開通，本集團為此所交付的雙層城市巴士獲當區客戶及乘客好評。有關客戶已額外訂購40輛巴士，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於港珠澳大橋運行。

主席報告

經過努力，我們成功擴展市場版圖至中東地區。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得一名於迪拜的客戶授出銷售合約。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向迪拜交付雙層城市巴士。

我們的理想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捕捉亞洲市場份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遇，力求與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步，並完善其企業策略，為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董事同仁過往多年的一致努力及真知灼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我們管理團隊的努力以及我們員工的堅定承擔。本人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奉獻及承擔。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100%收入來自銷售車身分部的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324輛巴士（完成車*）、85件全散件組裝*及85件半散件組裝*。

*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49	7,500
新加坡	24,873	18,073
香港	7,872	4,134
澳大利亞	15,204	14,9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	713
烏茲別克斯坦	4,069	2,231
印度尼西亞	1,451	—
其他	311	155
	54,264	47,781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兩個年度貢獻了逾7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4.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8百萬美元增加了約6.48百萬美元或13.6%。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整車大幅增加所致，而當中被交付馬來西亞的整車減少所抵銷。

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7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87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6.80百萬美元或37.6%。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一項涉及合共250輛城市巴士(150輛單層巴士及100輛雙層巴士)之銷售合約，就此向新加坡一名客戶交付了130輛單層城市巴士及86輛雙層城市巴士，換言之於本年度交付了216輛城市巴士，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僅於新加坡市場交付了121輛雙層城市巴士。巴士交付數目因獲得合約而有所增加，帶動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顯著上升。

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87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3.74百萬美元或90.6%。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別是港珠澳大橋）對巴士的需求上升。隨著港珠澳大橋於本年度竣工，對行走港珠澳大橋的巴士需求亦顯著上升，以應付龐大的遊客及商業旅客人數，包括利用港珠澳大橋所帶來的較短旅途時間優勢或以港珠澳大橋作為替代交通選擇的遊客及商業旅客。

來自馬來西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15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7.3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馬來西亞市場對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的市場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31	231
新加坡	1,912	1,436
香港	349	347
澳大利亞	246	2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120
印度	43	89
印度尼西亞	81	—
其他	40	78
	2,827	2,573

此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8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美元增加了約0.26百萬美元或10.1%。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幅度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最大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累計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較高。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製造車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50.35百萬美元及57.09百萬美元。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及香港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本年度向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46,932	82.2	37,238	74.0
—長途巴士	1,661	2.9	1,483	2.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4,171	7.3	2,750	5.5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1,500	2.6	6,310	12.5
維護及售後服務	2,827	5.0	2,573	5.1
總計	57,091	100.0	50,354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54,264	95.0	46,809	93.0
鋼	—	—	972	1.9
小計	54,264	95.0	47,781	94.9
維護及售後服務	2,827	5.0	2,573	5.1
總計	57,091	100.0	50,354	100.0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3百萬美元及12.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5.7%及21.3%。本集團之業務毛利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而下跌。基於本集團以外幣（馬來西亞令吉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益多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成本，因此，馬來西亞令吉升值將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0百萬美元減少約1.11百萬美元或17.1%至本年度的5.3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之營銷代理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佣金減少約0.88百萬美元。佣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每輛巴士所付佣金開支下降，此可歸因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交付的巴士大部分為單層巴士，而澳大利亞市場以雙層巴士為主。單層巴士的佣金開支顯著低於雙層巴士，因此，澳大利亞的巴士市場產品結構導致本年度佣金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7百萬美元增加約2.65百萬美元或56.7%至本年度的7.3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綜合下列因素所致：

- (1) 就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的應收一名馬來西亞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訴訟」一節）；
- (2) 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一筆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0.38百萬美元及因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約0.56百萬美元，相比本年度則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缺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因全球發售而產生之上市開支；及
- (3) 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涉及現有員工整體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成本增加約0.60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錄得應佔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Gemilang Australia**」）之虧損為0.10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業績0.49百萬美元。有關倒退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所提供的佣金收入乃Gemilang Australia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一節所述，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錄得的應付Gemilang Australia的佣金開支由5.59百萬美元減少約0.88百萬美元或15.7%至4.71百萬美元。源自其貢獻的減少乃與該事實一致。此外，聯營公司的虧損亦可歸因於Gemilang Australia的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2百萬美元大幅減少0.84百萬美元或91.3%至本年度約0.08百萬美元。年內所得稅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盈利減少及非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有關下跌的影響被馬來西亞再投資津貼獎勵金減少所部分抵銷。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根據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展化、現代化或多樣化計劃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之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相當於評稅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入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0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38	1,817
樓宇	4,427	4,478
	6,265	6,2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7,144	5,140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目前，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當有足夠的需求及潛能，我們會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及開展業務運作。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关系。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原因為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現在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項目招標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將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Celestial Glow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斗及Celestial Glow Limited預期將於合營公司中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須作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北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解決方案研發及清潔能源汽車推廣。董事預期上述合營公司將擔當本公司於中國之市場營銷分支，並認為在北斗的網絡及於電動汽車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下，本公司可擴大其中國客戶基礎及提高掌握新業務商機之機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美元減少約2.16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0.26百萬美元)及約為16.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8.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2.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9.8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48.3%(二零一七年：39.1%)。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7	216
銀行借款	9,651	7,259
銀行透支	2,602	2,619
	12,400	10,09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781
債務淨額	8,154	7,313
權益總額	16,899	18,701
債務對權益比率	48.3%	39.1%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04人(二零一七年：28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已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司法管理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本集團現正等待有關聆訊結果之最新消息，並將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及下一步行動。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要向被告分別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¹⁾ 百萬美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利用的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餘額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的新設施建設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35)	0.54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23)	1.54

⁽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發售價釐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已作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利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利用部份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且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的方式進行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69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普通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及為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其亦為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哥。

彭中庸先生，59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彼為空調技術人員及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汽車組裝及汽車機身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其亦為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叔叔。

彭慧嫻女士，3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之後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必要時還協助營運事務的管理。其在會計與財務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女士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妹；其亦為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姪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7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先前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要職。李女士於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亦擔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CNT，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萍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黃女士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Synthes (Hong Kong) Lt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財務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畢業於愛荷華州立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婉珊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Jesse H.Y. Kwok & Co.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Huan Yean San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之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彭志祥先生於Scania CV AB（一間從事商用車輛製造的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於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專家、於二零零七年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彼為Bar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其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實驗室管理員。

彭志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祥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的哥哥、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侄子。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隨後，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經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美國Deloitte & Touche LLP的高級審計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審計人員。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其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五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包含以下項目之本集團業務概覽：

- (a) 業務的中肯審閱；
- (b)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c)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 (d) 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的揭示；

而業務概覽亦須載入：

- (a)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c)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大關係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之重大關係的說明。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部分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2至第7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0.03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5,00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彭新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中庸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u>750,000</u>
僱員		
彭志祥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76,000
		<u>410,000</u>
		<u>1,16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為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年及無風險利率為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由於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管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及3,42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及14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936,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顯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之表格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6,575,000美元。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70,500美元的慈善及／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5.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44.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39.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20.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Huan Yean San先生、郭婉珊女士及彭新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1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期限為三年，並於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由另一方以書面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彭新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彭中庸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彭慧嫻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潔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黃曉萍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郭婉珊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Huan Yean San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相關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重選之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⁶⁾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 (L)	32.69%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328,125 (L)	32.79%
	實益權益 ⁽⁶⁾	270,000 (L)	0.11%
	配偶權益 ⁽⁵⁾	120,000 (L)	0.05%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82,078,125 (L)	32.69%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468,125 (L)	32.85%
	實益權益 ⁽⁶⁾	250,000 (L)	0.10%
彭慧嫻女士	實益權益 ⁽⁶⁾	260,000 (L)	0.10%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69%。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69%。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3%。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實益持有權益的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⁵⁾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69%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69%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²⁾⁽³⁾ 實益擁有人	164,676,250 (L) 120,000 (L)	65.59% 0.05%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²⁾⁽⁴⁾	164,796,250 (L)	65.63%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3%權益。

- (3)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0。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其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不競爭承諾契據

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執行。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年報之披露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利用地球上的天然資源及金屬(鋁)，而我們作為經驗豐富且領先的巴士及巴士車身製造商，擁有強大的企業責任來保護環境。為平衡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環境保護，我們承諾在整個運營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減少製造過程及車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大氣污染物排放。為減少廢棄物及廢水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在處理廢物及廢水排放前實施適當的控制及緩解措施。通過採用綠色採購政策、綠色辦公實踐及「減少、再用、循環使用及回收」等4R原則，資源及能源消耗變得更加有效且使浪費最小化，以保護自然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內，我們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不斷檢討環保實踐的適用性並尋求環保創新的方法以進一步改善環保表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已遵守二零零五年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法令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氣須在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法令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由於其有助於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卓越性，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和諧的關係至關重要：

員工：我們認識到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為了保留高質素員工及人才，我們不僅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亦為員工提供潛在的職業道路，以鼓勵員工追求職業化個人目標。同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我們的基本責任。我們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OHS)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意識，以培養安全文化、減少職業危害、事故及傷害。我們亦致力於在辦公室及工廠中倡導激勵及支持的文化，為員工組織休閒活動，與同事們一起享受休閒時光，加強彼等的聯繫。此外，為了保護我們的客戶機密信息並防止錯誤行為，我們會與所有員工溝通行為準則，以確保彼等了解義務。此外，對所有員工進行客戶信息處理培訓，並建立舉報制度，鼓勵員工舉報公司內部的任何違規行為。

客戶：我們提高質量、可靠且安全的產品以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為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符合國家法規及標準，質檢人員在銷售前對所有產品進行內部質量保證測試及檢查。此外，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建立投訴處理制度以應對及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通過根本原因分析避免投訴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客戶至上」的理念及上述反饋成為不斷提高我們產品標準及質素的主要動力。為保護客戶資料隱私及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僅該等允許授權人士處理客戶的機密資料。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我們知悉，惟有憑藉良好的信譽經營業務才能獲取經營成功。在我們的反腐政策下，我們的業務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敲詐及腐敗，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嚴格遵守。為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並減少我們的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對供應商進行選擇及管理。為維護客戶資料隱私及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並執行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知識產權及資料的機密性。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現已任滿，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21至第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第45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第45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萍女士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計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第45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團隊中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下表為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記錄概要：

	出席會議之次數／舉行會議之次數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之次數	4	2	1	1	1
執行董事：					
彭新華	4/4	-	1/1	-	1/1
彭中庸	4/4	-	-	1/1	1/1
彭慧嫻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4/4	-	-	-	1/1
黃曉萍	4/4	2/2	1/1	1/1	1/1
郭婉珊	4/4	2/2	1/1	1/1	1/1
Huan Yean San	4/4	2/2	-	-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彭新華				✓
彭中庸			✓	
彭慧嫻	✓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董事姓名	製造巴士	專業經驗		
		法律	會計及金融	監管及合規
彭新華	✓			
彭中庸	✓			
彭慧嫻			✓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更新的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參閱及研究。

董事於本年度進行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
內部活動／簡報會，
專業組織舉辦的
研討會／講座及／或
閱讀相關主題的資料

執行董事：

彭新華	✓
彭中庸	✓
彭慧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66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國富浩華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度審核費用	1,260
非審核相關服務費用	202
	<u>1,462</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有關審閱乃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進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及有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ml.com.my。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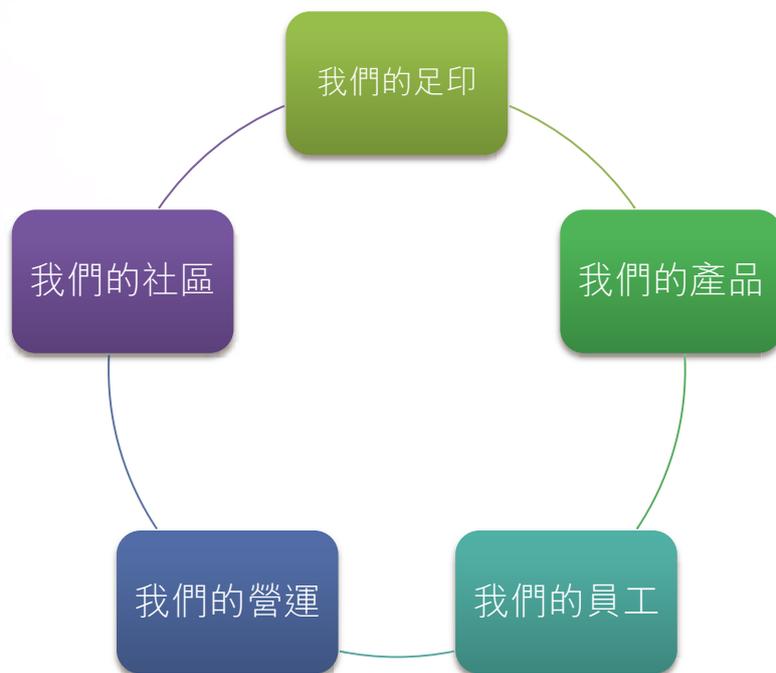
姓名：公司秘書楊展璋先生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彭順國際」、「我們」或「本公司」)致力設計與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逾25年，現已成為亞洲提供巴士製造方案的行業龍頭。我們在成長的同時，亦意識到我們於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成功上需要扮演的角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並對環境、人員及社會發揮正面的影響。我們希望最終為客戶及持份者長遠創造更豐富的價值，就此，我們致力把重點放在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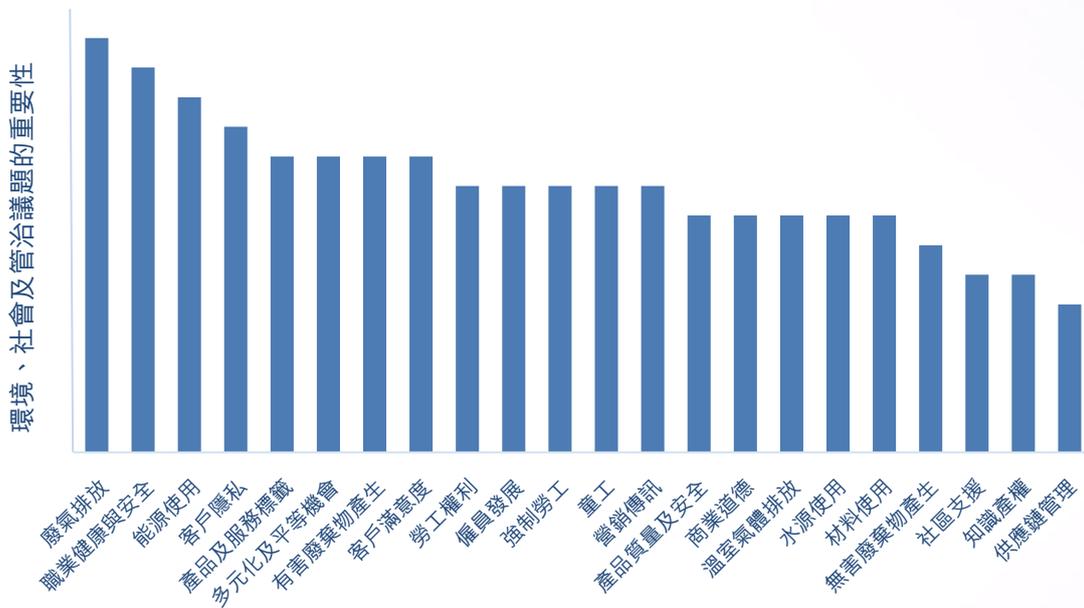
我們欣然呈報第二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重大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表現。我們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資料主要針對順豐客車製造廠有限公司的馬來西亞工廠及辦公室，以及彭順國際的香港辦公室。

我們相信，持續改進是我們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重要途徑。因此，通過是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我們謹向全體持份者分享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歷程，並利用此次報告為持份者提供平台，讓彼等能表達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感想。我們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意見。謹請透過電郵irgroup@gml.com.my與我們聯絡。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相當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及觀點。為持續改善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實現可持續經營，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網上問卷調查，以收集所有主要持份者對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反饋意見。問卷透過邀請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作出一系列評分，以釐定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重要性及相關性。過程中，我們接觸了不同主要持份者組別，不僅包括董事會及僱員等內部人士，還包括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承包商及社區大眾等外部人士。我們已根據所收集的結果，依照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主要持份者的重要性，排列重要性優次並繪製下圖。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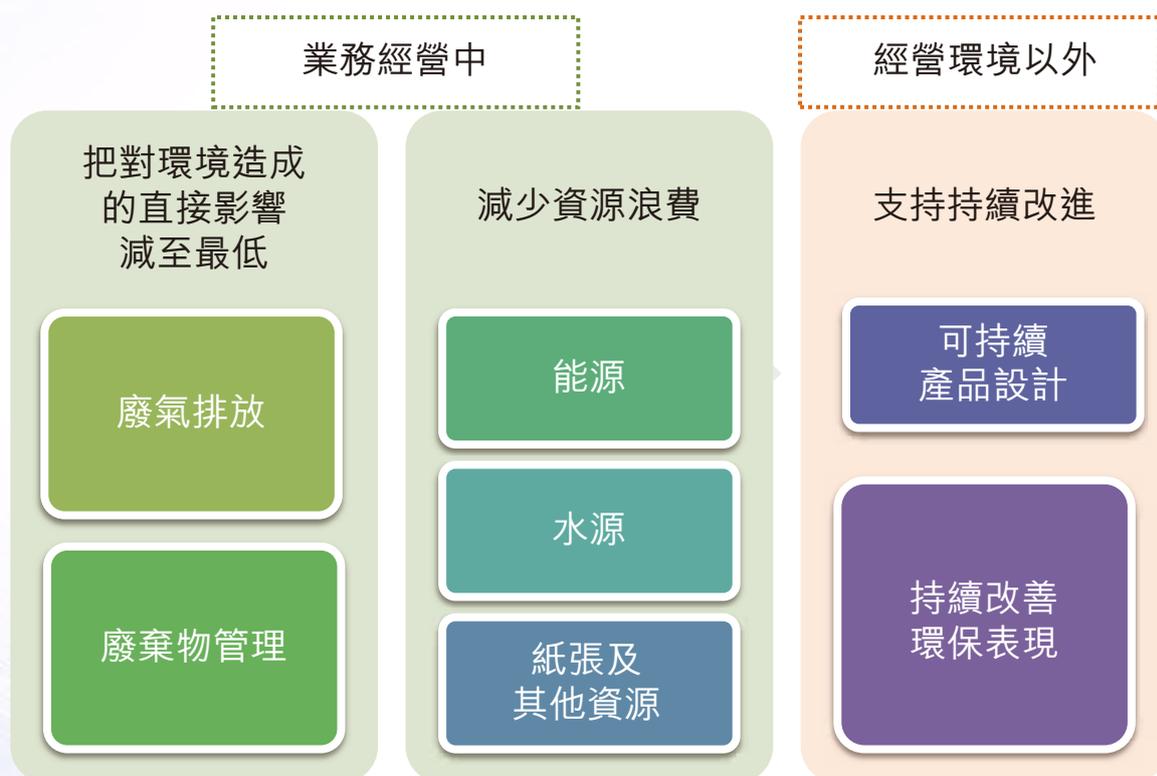


上述被識別為最重大的4項議題中，半數與環境有關。此外，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客戶隱私亦受我們的持份者關注。考慮到有關結果，我們將繼續改善經營方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將於後面章節詳述。

我們的足印

我們所生活及經營的環境及社會正面對著氣候變化的巨大威脅。正當全球面對有關挑戰，並專注解決挑戰之際，彭順國際作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車身製造商，深明其肩負著為環保作出貢獻，以及為我們的後代保護地球的責任。

我們希望把我們於業務經營中，以至我們經營所處的社會以外的環境足印減至最低。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環境政策及支援程序，有助指引我們完全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把我們於經營中產生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及促進資源的有效使用，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同時幫助我們管理所面對的環境事宜，以及引領我們持續改進。



把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深知我們的經營活動可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已承諾限制廢氣排放，並負責任地管理我們經營中產生的廢棄物，以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儘管於經營生產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釋放大氣污染物，惟我們矢志控制工廠的污染物排放，並把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委託第三方監察煙囪廢氣（如塵埃及顆粒物等）的排放情況，以確保排放量符合監管要求及標準。

我們於經營中會產生辦公室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我們了解到該等廢棄物對環境以及在未有妥善處理下對我們員工的安全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因此已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程序列明不同種類廢棄物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處理方法。舉例而言，有害廢棄物需要妥善標籤及存放，並只可由受過訓練及領有證書的人員處理及收集。此外，鑒於廢棄物可轉化為寶貴的資源，我們專注於更妥善地使用有關資源—將有用的部分(如金屬、電線、紙板盒)回收及再循環至生產過程，以協助減少堆填區處置的廢棄物。

減少資源浪費

於我們的日常經營中，我們相當依賴能源、水源及紙張等寶貴資源，然而，有關資源終有耗盡的一天，不能無止境地消耗。因此，我們一直竭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更加善用資源，避免浪費，為維持自然環境盡一分力。

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明瞭如何善用包括能源、水源及紙張在內的資源，因此已實施一套內部指引。

能源

- 照明及設備在不使用時應關掉
- 盡量使用自然採光以減少耗電較多的人工照明
- 購買並安裝節能電器

水源

- 安裝雙沖水節水馬桶
- 減少漏水情況
- 購買並使用高效節水產品

紙張

- 鼓勵雙面印刷及複印
- 鼓勵使用再造紙（如需要）
- 購買並使用獲《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的紙張

支持持續改進

綠色產品及研究

我們不單會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不斷努力透過為大眾提供舒適及環保的巴士旅途，以改善我們的環保表現及為我們經營環境以外一以至我們經營所處的社區帶來正面改變。

我們的彭順環保全鋁車身系列(Gemilang Eco Range Aluminium Body)奉行此一承諾，設計以輕量化為主及採用可持續物料。巴士車身輕量化有助我們使用較少資源並於製造過程中節省更多天然資源，從而可減少其壽命終結後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汽車一般運行時，由於車身物料較輕，其將消耗較少燃料，並減低巴士旅途中的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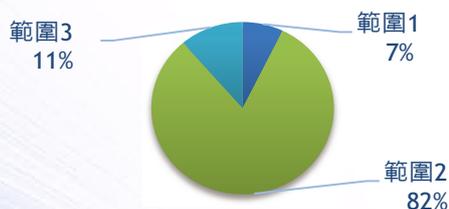
除選用較輕物料外，我們鼓勵在產品中使用回收及可再生物料。舉例而言，巴士車身的基礎部分由鋁金屬構成，就此，我們盡可能回收善用鋁金屬，並確保於產品壽命終結時，可把當中此一部分回收再造成新的產品，從而避免其成為堆填區廢棄物。

持續改善環保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行業領袖，我們致力把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更了解我們在環保足印方面的整體表現，我們於本年度開始實行碳審計，以深入了解我們的碳足印並尋找改善空間。

溫室效應氣體(「**溫室氣體**」)通常於生產能源的過程中產生，並與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問題(如全球暖化等)息息相關。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計量到1,106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乃於我們的業務運作中排放一大部分來自我們向電力公司所購入的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 (按範圍計)



總排放量 ¹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 ²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49
密度 ³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員工數	1.39

¹ 有關數據乃從被視為於二零一八財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相當重要的核心營運中收集。

² 所記錄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產生的直接排放(稱為「**範圍1**」)、能源間接排放(稱為「**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稱為「**範圍3**」): 範圍1排放包括由彭順國際擁有的流動污染源所燃燒的燃料; 範圍2排放包括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僱員於飛行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³ 所記錄的溫室氣體密度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量的總和，除以於二零一八財年在我們的核心營運中的全職員工總數(「**全職員工數**」)。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我們亦開始追蹤及記錄我們於經營中耗用的資源，包括電力、水源、紙張及包裝材料，以及我們於經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總量 ¹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電力消耗	兆瓦時	1,298.75
密度 ⁴	兆瓦時／全職員工數	1.63
水源消耗	立方米	24,292.58
密度 ⁴	立方米／全職員工數	30.52
紙張消耗	噸	0.16
密度 ⁴	噸／全職員工數	0.0020
包裝消耗 ⁵	噸	9.10
密度 ⁴	噸／全職員工數	0.011
廢棄物回收 ⁶	噸	5.89
密度 ⁴	噸／全職員工數	0.007

⁴ 所呈報的密度數據為所記錄數據的總和，除以於二零一八財年在我們的核心營運中的全職員工總數。

⁵ 所記錄的包裝數據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在核心營運中消耗的紙板盒、塑膠袋及拉伸膜。

⁶ 所記錄的廢棄物數據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在核心營運中回收的有害化學廢物，其泛指廢機油、廢油抹布、廢棄清潔劑、廢棄冷卻劑、廢棄燈管、廢棄物容器、廢棄電池及廢棄膠水。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記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原因是其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我們將持續改善數據收集制度。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宗旨是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令人滿意的產品。因此，我們相當重視於生產的所有階段—從委託工作夥伴、製造產品，到售後服務—保持高質量水平，以確保客戶滿意及促進持續改進。

產品質量

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設施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不單遵守適用監管標準及規定，亦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並不斷尋找改善空間，力求突破。我們的內部質量委員會（由各階層的員工代表組成）為恪守安全標準及落實系統改善計劃提供指引。為維持高質量的水平，我們對諸如供應商表現及依時交付等各個不同方面訂定指標。

為確保製造產品所用的產品材料符合我們的高質量標準及使客戶滿意，必須對我們供應鏈內的供應商進行管理。我們透過全面的評估程序，根據價格、交付服務及貨品用途，評估並細心挑選出新供應商。我們亦記錄該等供應商所獲得的質量系統認證。至於現有供應商，我們對彼等進行供應商審核，以評價彼等在高質量產品製造上的表現，以及確保質量管理系統獲妥善實施。

客戶滿意度

為了從中學習及持續改進，我們必須掌握客戶對我們的看法。我們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並依據多項準則計量客戶的滿意度，包括產品標準、產品包裝質量、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質量等。如有需要，我們將迅速採取改進行動。

我們一如既往追求優質的產品，並為處理產品投訴做足萬全準備。我們已就如何處理客戶投訴制定指引。一旦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將徹底調查問題根源，明白問題所在並迅速制定改進計劃，以避免同類問題再度發生。

持續改進

我們致力維持產品高質量，確保我們的客戶喜歡我們的產品，同時持續發掘機會來改進產品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本年度，我們憑藉一個具創意的未來巴士製造方案概念——一個可優化巴士乘客流動的全新低地台雙層巴士設計概念，於享負盛名的巴士與客車展覽會—世界客車博覽2017 (Busworld 2017)上獲頒MAN創意大獎(MAN Innovation Award)。



我們於享譽國際的世界客車博覽2017活動中充分展現我們的創意以及對製造偉大產品的渴望。我們將不斷尋找方法，力求超越客戶期望。

我們的員工

我們深信全體僱員應有權在公平、相互尊重及包容的環境中工作。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勞工標準及人權制定指引，以確保每個人均獲得尊重及公平對待。有關指引涵蓋薪酬、解僱、招聘、工作時數、假期、福利保障及反歧視實踐。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協助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所提供的待遇包括加薪、花紅、膳食津貼、醫療福利及多項表彰僱員貢獻的服務獎。除薪酬待遇及獎項外，我們亦著重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生日派對、年度晚宴、家庭日及公司旅行等，於工作環境中建立推崇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觀念，提倡和諧文化。



我們與員工一同慶祝農曆新年，共享節日歡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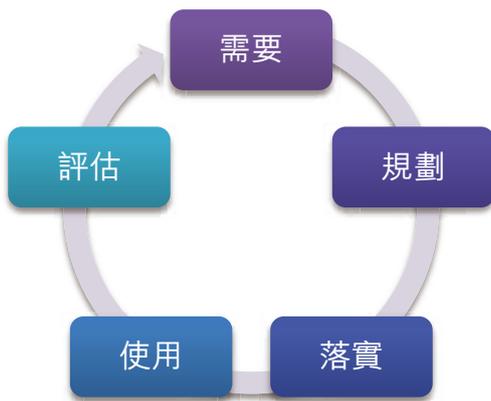


我們每月為員工舉辦生日派對，讓員工彼此聯誼互動，一同享受小吃和飲料。

每個人均應該得到公平對待。在彭順國際，我們支持於工作環境中實踐反歧視的理念，並竭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我們於招聘過程中以工作相關標準為基礎，考慮求職者的過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是否勝任有關職位等，藉此推動公平就業。我們亦不會姑息於工作環境內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因為所有僱員均應得到同等尊重。我們鼓勵僱員如遇到冒犯及不尊重的情況時要向其經理及主管舉報。倘涉及歧視及騷擾行為，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並不排除解僱涉事僱員。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是我們實現長遠業務增長的關鍵要素。我們致力提供僱員培訓及發展機會，讓彼等能發展所長，與我們一同成長。



每年，我們會視乎僱員的教育水平、經驗及技能要求制定培訓計劃。當中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涵蓋如特定職位技能和知識、管理技能及個人發展等題目。於每次培訓活動後，我們會檢討培訓課程，以評估有關課程對僱員發展的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我們對未來培訓課程的規劃。

我們的僱員會定期接受表現評估。上屬主管或經理的回饋意見有助我們的員工設定工作目標及期望，讓員工以有利其自身個人成長及未來職業發展的方式逐步進化。



在彭順國際，我們為各階層的僱員—從一般員工到管理層—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為了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方案，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是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

我們相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使彭順國際成為真正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進行了有關評估，其不單是為達到合規目的，亦是為識別及消除明顯的工作危害，再輔以緩解或預防措施來針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風險。

儘管我們已盡力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及僱員健康，惟意外仍有可能發生。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確保彼等清楚明白如何應對緊急事故，我們為僱員安排了緊急事故演習。



本年度，我們於工廠進行了一次火警演習，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清楚明白處理有關緊急情況的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緊急逃生通道及安全集合點。

我們的營運

我們一直秉持誠信為本的經營原則。為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作為重視道德的企業，我們矢志保護所有保密資料及對貪污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

保密及隱私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一向嚴肅看待保密義務。我們為我們的僱員訂立指引，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會在工作場所內遵守保密原則，以及限制彼等向他人披露我們的專有及內部資料。任何形式的違反將可能導致紀律行動，嚴重者可能會被解僱。

反貪污

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敲詐及欺詐。我們認為，全體僱員均必須明白並按我們堅守的業務營運方式行事。我們的指引已羅列了僱員應多加注意的情況及行為，例如餽贈及收受禮物等，以禁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後果將包括解僱及其他紀律行動。

我們的社區

彭順國際不僅僅是一間公司，其亦在我們所處的社區中透過為社區作出正面貢獻而扮演著重大角色。我們透過身體力行，持續支援本地社區內的弱勢社群，如捐贈食物到有需要的長者家庭，探訪孤兒院兒童，以及自願參加社區清潔活動。



我們前往馬來西亞一個當地社區Taman Handal，並在該區度過一天時間，自願協力該區居民清理社區，使彼等能有安居之所。

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時刻關懷青少年的福祉。除向小學捐贈我們所製造的巴士外，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多間大學院校提供財政支持，如資助藝術表演、捐贈興建大樓和翻新校園、資助貧困學生獎學金等。我們亦為一項於香港舉行的保齡球慈善籌款比賽提供贊助，直接惠及本港最優秀的藝術及體育學生。



我們向一所當地學校捐贈巴士，讓乘坐我們巴士上學的學童能享受到舒適及便捷的旅程。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	政策／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溫室氣體及環境政策 廢棄物管理程序	我們的足印—把對環境造成的 直接影響減至最低；及 支持持續改進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能源及水源使用政策 紙張使用政策	我們的足印—減少資源浪費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在求取 適用水源上並無發現任何問 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的政策。	不適用	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 源並無重大影響。
層面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	我們的員工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	政策／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p>B2 健康與安全</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安全及健康政策</p> <p>員工手冊</p>	<p>我們的員工－員工發展及培訓</p>
<p>B3 發展及培訓</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課程。</p>	<p>員工手冊</p> <p>員工培訓政策</p>	<p>我們的員工－員工發展及培訓</p>
<p>B4 勞工準則</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並無政策</p>	<p>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準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p>
<p>B5 供應鏈管理</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供應鏈管理程序</p>	<p>我們的產品－產品質量</p>
<p>B6 產品責任</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客戶投訴處理指引</p> <p>質量管理系統手冊</p> <p>員工手冊</p>	<p>我們的產品；及</p> <p>我們的營運－保密及隱私</p>
<p>B7 反貪污</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員工行為守則</p>	<p>我們的營運－反貪污</p>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	政策／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正在制定符合本集團情況的社區投資政策。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致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2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在交付貨物及客戶驗收後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約為54,264,000美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包括：

- 我們已了解有關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業務收益循環；
- 我們測試了針對確認車身及套件銷售的關鍵控制點；
- 我們檢查了買賣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並通過對交付單據及客戶收貨憑證進行審閱，抽樣評估車身及套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予客戶；及
- 我們測試了於接近報告期末前的重大銷售交易，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關鍵審計事項 (續)**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17,738,000美元的存貨，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評估該等存貨的適當撥備水平。其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原材料最新購買價格以及車身及套件最新售價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由管理層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進行的程序及貴集團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的相關基礎；及
- 我們測試了賬齡分析，且亦通過將成品的後續售價與其成本進行比較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2,150,000美元及計提呆賬撥備2,678,000美元，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為可收回時，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包括結餘的賬齡、糾紛的存在、近期的過往支付模式及其他與客戶信譽相關的現有信息。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信貸控制、債務收回以及呆賬撥備計算的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來源文件，包括發票及交付單據，而對債務人的賬齡報告的準確性進行了測試；及
- 我們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支付紀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評估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並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總監為劉國雄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57,091	50,354
銷售成本		(44,959)	(37,422)
毛利		12,132	12,932
其他收益	6	77	93
其他收入淨額	6	36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89)	(6,5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22)	(4,674)
經營(虧損)/溢利		(466)	2,323
財務成本	7(a)	(798)	(7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0)	4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364)	2,107
所得稅	11	(82)	(92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46)	1,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99	31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47)	1,501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美分)	12		
— 基本		(0.58)	0.48
— 攤薄		(0.58)	0.48

第78至1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94	7,984
無形資產	15	323	2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45	645
		8,962	8,9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738	1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240	16,811
可回收稅項	24(a)	1,069	221
抵押銀行存款	19	2,711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246	2,781
		38,004	35,8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477	15,502
銀行借款	22	9,651	7,259
銀行透支	20, 22	2,602	2,6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3	70	71
稅項撥備	24(a)	78	95
		29,878	25,546
流動資產淨額		8,126	10,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8	19,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3	77	14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12	319
		<u>189</u>	<u>464</u>
資產淨值		<u>16,899</u>	<u>18,701</u>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324	322
儲備		16,575	18,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899</u>	<u>18,70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新華

董事
彭中庸

第78至1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42	1,691	679	(1,161)	-	6,140	7,591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85	1,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6	-	-	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6	-	1,185	1,501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附註27(b))	80	10,229	-	-	-	-	10,309
股份發行開支	-	(1,112)	-	-	-	-	(1,1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a))	-	-	-	-	379	-	379
行使購股權(附註25(a))	-	43	-	-	(10)	-	33
購股權失效(附註25(a))	-	-	-	-	(27)	27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22	10,851*	679*	(845)*	342*	7,352*	18,70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322	10,851	679	(845)	342	7,352	18,701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446)	(1,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9	-	-	3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9	-	(1,446)	(1,047)
行使購股權(附註25(a))	2	281	-	-	(71)	-	212
購股權失效(附註25(a))	-	-	-	-	(11)	11	-
已付股息(附註10)	-	(967)	-	-	-	-	(96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24	10,165*	679*	(446)*	260*	5,917*	16,89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6,57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8,379,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第78至1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4)	2,1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c)	2,691	(194)
折舊	7(c)	558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c)	(4)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0	(49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379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221	(231)
利息開支	7(a)	798	706
利息收入	6	(66)	(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34	2,628
存貨(增加)		(3,772)	(1,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4	(1,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6	(3,447)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3,112	(3,689)
已付所得稅		(1,087)	(96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25	(4,6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29	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4)	(869)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	(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2	10,342
股份發行開支		-	(1,11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74)	(6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013	27,418
償還銀行借款		(23,614)	(31,062)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	(70)
利息開支		(852)	(708)
已付股息		(967)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5	4,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0	(663)
匯兌換算影響		(48)	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8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44	162

第78至1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及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4。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列於附註20，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或詮釋。

3.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於過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了有關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中討論。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合併後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權益。合併日乃某一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之控制權的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續)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執行為止。

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對於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的披露，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年度的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按新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方法追溯應用各項新規則。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把與顧客之間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代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將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將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3(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並根據租賃所屬類別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賃協議，其他則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處理租賃下權利及責任之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務簡易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換言之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實務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開支的時間。誠如下文附註29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001,000美元。當中大部分款項需於報告日期後1至3年內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上述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計及實務簡易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內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以及貼現之影響作調整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務簡易方法，包括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評估。倘選擇此實務簡易方法，本集團將僅對首次應用新準則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定義。倘不選擇此實務簡易方法，則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就哪些現有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而作出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還是遵循一套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來確認權益期初結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將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就任何因上述重新評估而產生的會計變更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利用實務簡易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集團內部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則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其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就此將調整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對商譽不作任何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j))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是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仍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械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與該等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部分的賬面值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將即時被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乃賦予在一段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此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會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倘分類為投資物業)按猶如該物業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地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租約的開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乃列作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3(g)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責任結餘以近乎固定的定期比率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自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中獲悉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f)）而言，根據附註3(j)(ii)，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計量。根據附註3(j)(ii)，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並按(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此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有關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於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款項之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於未被確認減值虧損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j))。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計及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可無條件地有權享有購股權之前滿足歸屬條件，在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下，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重組成本而涉及終止福利付款時。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將予確認。可用作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乃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必須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則倘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而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則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出該等資料)，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本集團提出的上述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保用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本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服務

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所報的匯率換算。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外，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所報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所報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的全部權益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局部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局部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局部出售聯營公司，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資產乃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就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有關之借款成本將開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亦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該等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之原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j)所述按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倘出現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之原因 (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因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糾紛的存在、近期的過往支付模式、客戶信譽及過往撤賬紀錄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可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進行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按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益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銷售車身及套件	54,264	47,781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2,827	2,573
	57,091	50,354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264	2,827	57,091
可報告分部收益	54,264	2,827	57,091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9	406	1,205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84)
其他收益			77
其他收入淨額			36
財務成本			(7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8	—	558
呆賬撥備	2,685	6	2,6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781	2,573	50,354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781	2,573	50,354
可報告分部溢利	3,701	270	3,97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上市開支			(563)
— 其他開支			(1,459)
其他收益			93
其他收入淨額			281
財務成本			(7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3	—	45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94)	—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80	7,731
新加坡	26,785	19,509
澳大利亞	15,449	15,247
香港	8,221	4,481
烏茲別克斯坦	4,078	2,231
印度尼西亞	1,532	—
其他	746	1,155
	57,091	50,354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8,417	8,265
澳大利亞	545	645
	8,962	8,91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按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主要客戶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25,132	18,074
客戶B	7,272	6,335
客戶C	7,200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2,873
	39,604	37,282

* 相應收益並無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收益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6	8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66	83
租金收入	5	4
其他	6	6
	77	93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2	262
呆賬撥回淨額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
	36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8	693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10	1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798	70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9	2,3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1	197
	3,450	2,952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91	(194)
核數師酬金	162	154
存貨成本	44,959	37,422
折舊*	558	453
上市開支	—	563
匯兌(收益)淨值	(3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
經營租賃費用—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613	295
—設備	12	6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28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69,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或附註7(b)各該等費用類別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16	391	34	—	441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16	400	46	—	462
彭慧嫻女士	16	167	19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38	—	—	—	38
黃曉萍女士	15	—	—	—	15
郭婉珊女士	15	—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	15
	131	958	99	—	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15	330	19	19	383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15	336	39	19	409
彭慧嫻女士	15	123	15	19	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37	-	-	-	37
黃曉萍女士	15	-	-	-	15
郭婉珊女士	15	-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	15
	<u>127</u>	<u>789</u>	<u>73</u>	<u>57</u>	<u>1,046</u>

附註：

- (i) 上列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該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5)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預計估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附註3(p)(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董事。另外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9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
	360	301

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0美元至128,866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28,866美元至193,299美元)	2	1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	967
	—	967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而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967	—
	9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143	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	20
遞延稅項 (附註24(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220)	1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2</u>	<u>92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一七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一七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64)</u>	<u>2,1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 (虧損)/溢利稅率計算	(169)	492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491	48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	-
再投資津貼索償(i)	-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	20
其他	<u>(142)</u>	<u>-</u>
	<u>82</u>	<u>922</u>

- (i) 再投資津貼(「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之一項獎勵，乃有關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展化、現代化或多樣化計劃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之製造公司的獎勵。此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等於該評稅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入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然而，此項抵銷限於法定業務收入的70%，於評稅年度未動用的任何再投資津貼可結轉至未來評稅年度動用。未動用再投資津貼結轉並無時間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44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綜合溢利1,185,000美元)及約250,9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48,30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250,14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766,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18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2)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60,788,000股股份之影響，及(3)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5,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85</u>
	二零一七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303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25)	<u>1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432</u>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u>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在建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械 千美元	工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832	3,468	1,520	1,133	429	862	715	9,959
添置	-	5	160	165	114	20	405	869
轉讓	-	1,633	(1,633)	-	-	-	-	-
出售/撤銷	-	-	-	(43)	(52)	-	-	(95)
匯兌調整	(15)	10	(47)	(6)	(1)	(6)	4	(6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817	5,116	-	1,249	490	876	1,124	10,6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817	5,116	-	1,249	490	876	1,124	10,672
添置	-	-	-	41	48	100	405	594
出售/撤銷	-	-	-	(22)	(111)	(116)	(235)	(484)
匯兌調整	21	59	-	14	8	11	14	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8	5,175	-	1,282	435	871	1,308	10,9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566	-	727	234	366	441	2,334
年內折舊	-	75	-	90	46	140	102	453
出售/撤銷	-	-	-	(37)	(52)	-	-	(89)
匯兌調整	-	(3)	-	(5)	(2)	-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638	-	775	226	506	543	2,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638	-	775	226	506	543	2,688
年內折舊	-	107	-	86	51	149	165	558
出售/撤銷	-	-	-	(22)	(104)	(104)	(229)	(459)
匯兌調整	-	3	-	6	5	4	10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748	-	845	178	555	489	2,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8	4,427	-	437	257	316	819	8,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817	4,478	-	474	264	370	581	7,9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汽車	180	265

- (b) 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2)而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38	1,817
樓宇	4,427	4,478
	6,265	6,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00,000令吉	100%	-	100%	製造巴士車身以及買賣巴士車 身套件及零部件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GML Coach」)	新加坡	5,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買賣巴士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以及提供巴士維修服務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銘(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銘(上海)」)(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銘(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銘(深圳)」)(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停業
Gemilang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停業

1. 順銘(上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 順銘(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83
匯兌調整	(2)
	<u>2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81
添置	41
匯兌調整	1
	<u>3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3</u>

無形資產主要指遵照相關澳大利亞設計規則(ADRs)之規定，為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本集團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毋須後續就已獲批准巴士模型進行重續的證書的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並無對該等證書預期將向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為止設特定限制。證書之賬面值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獲分配該等證書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之可收回金額(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乃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16.12%(二零一七年：17.82%)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七年：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80	480
商譽	165	165
	<u>545</u>	<u>64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361)</u>	<u>(2,95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以下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未提供市場報價的聯營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Gemilang Australia」)	澳大利亞	已註冊	400澳元	50%	50%	提供巴士及客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股權，代價為200澳元。

投資於Gemilang Australia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可提供平台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賬面值	545	6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溢利金額	(100)	49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金額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100)	490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043	7,912
在製品	4,280	1,587
製成品	2,313	2,828
運送中商品	2,102	1,622
	17,738	13,94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4,959	37,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50	15,295
減：呆賬撥備	(2,678)	(398)
	9,472	14,897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1,196
向供應商墊款	261	341
按金	67	69
預付款項	416	308
	2,768	1,914
	12,240	16,81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日內	3,084	1,439
31日至90日	4,902	9,157
逾90日	1,486	4,301
	9,472	14,897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參閱附註3(j))。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年初	398	6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58	26
撥回款項	(167)	(22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19)	(59)
匯兌調整	(192)	(10)
於年末	<u>2,678</u>	<u>3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67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98,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減值，且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24	1,37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5,311	9,231
逾期90日至180日	330	3,086
逾期超過180日	1,007	1,201
於年末	<u>9,472</u>	<u>14,89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抵押銀行存款	2,711	2,039

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擔保。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

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抵押銀行存款	2.86%	3.1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781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2,602)	(2,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162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美元	融資租賃 項下債務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7,259	216	-	84	7,559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	967	-	967
非現金－利息費用	-	-	-	798	798
非現金－貨幣換算差額	(7)	4	-	3	-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2,399	(73)	(967)	(852)	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9,651	147	-	33	9,8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18	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8	5,737
客戶按金墊款	3,411	459
	17,477	15,502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日內	3,445	3,011
31日至90日	4,171	3,290
逾90日	3,302	3,005
	10,918	9,30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可應要求償還。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2,602	2,619
銀行借款	9,651	7,259
	12,253	9,878

已抵押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	12,134	9,704
一年後到期償還	119	174
總計	12,253	9,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續)

銀行透支及借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12,134	9,704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59	55
2年後5年內	60	119
	119	174
	12,253	9,878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有抵押	(i), (ii), (iv)	7,939	7,628
無抵押	(iii), (iv)	4,314	2,250
		12,253	9,87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2,253	9,87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5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595,000美元)。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10,26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717,000美元)。

附註：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附註13)；
- (ii) 於本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19)；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銀行借款持有土地作出之法定押記(附註30(c)(iv))。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
- (iv)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30(c)(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70	75	71	80
1年後2年內	52	54	69	74
2年後5年內	25	26	76	80
	77	80	145	154
	147	155	216	23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		(18)
租賃債務之現值		147		216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1,069	221
應付所得稅	(78)	(95)
	991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美元	未變現 出口撥備/ 其他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24	(125)	78	-	-	177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1(a))	70	68	3	-	-	141
匯兌調整	-	2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94	(55)	80	-	-	31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109)	45	(67)	(4)	(85)	(220)
匯兌調整	7	(2)	4	-	4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92	(12)	17	(4)	(81)	112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2	319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授出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有3,428,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約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000美元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股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行使及可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授予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授予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3,754,000	(140,000)	(936,000)	2,678,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4,504,000	(140,000)	(936,000)	3,4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64	1.764	1.764	1.764			

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行使及可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授予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授予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4,250,000	(352,000)	(144,000)	3,754,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5,000,000	(352,000)	(144,000)	4,50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64	1.764	1.764	1.764			

年內，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4港元(二零一七年：1.9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3.25年(二零一七年：4.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購股權將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乃基於下列數據：

計量當日公平值(美元)	0.0758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74
行使價(港元)	1.764
預期波幅	37.66%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收益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2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內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在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為相關工資成本的6%至13%(二零一七年：6%至13%)，有關比例與僱員供款額一致。

於新加坡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積金作出其基本工資成本的7.5%至17%(二零一七年：7.5%至17%)之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3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7,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87,500,000	242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的新股(附註i)	62,500,000	80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附註25(a))	144,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50,144,000	322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附註25(a))	936,000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080,000	3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500,000股普通股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625,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美元)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79,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0,229,000美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就重組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部分於授出日期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已根據附註3(p)(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5,5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826,000美元)。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7	216
銀行借款	9,651	7,259
銀行透支	2,602	2,619
	12,400	10,09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781
債務淨額	8,154	7,313
權益總額	16,899	18,701
淨債務權益比率	48%	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乃於附註3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0	16,162
抵押銀行存款	2,711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781
	16,537	20,982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6	15,043
銀行借款	9,651	7,259
銀行透支	2,602	2,6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7	216
	26,466	25,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紀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適用於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對所有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均可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75%及55%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94%及92%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透支及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的現金流出。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6	14,066	14,066	-	-	-
銀行借款	9,651	9,651	9,651	-	-	-
銀行透支	2,602	2,602	2,602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7	155	75	54	26	-
	26,466	26,474	26,394	54	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3	15,043	15,043	-	-	-
銀行借款	7,259	7,259	7,259	-	-	-
銀行透支	2,619	2,619	2,61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6	234	80	74	80	-
	<u>25,137</u>	<u>25,155</u>	<u>25,001</u>	<u>74</u>	<u>80</u>	<u>-</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1年內」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基於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透支及借款

	1年內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722	67	220	-	10,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146</u>	<u>68</u>	<u>153</u>	<u>-</u>	<u>12,36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該等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及借款。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透支及借款所面臨之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 (見附註20及22)	5.2	2,602	6.5	2,619
— 銀行借款 (見附註22)	7.3	9,651	7.1	7,259
		12,253		9,87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二零一七年：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23,000美元及19,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浮動利率工具而令本集團於當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將對本集團之利息淨額產生年度影響。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買賣而面臨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即交易涉及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使用於報告日期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	7,025	-	8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3,494	-	110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1)	(280)	(932)	(440)
	1,090	9,468	(280)	(11)	(44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	854	-	8,3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	-	350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	(1,696)	(248)	(4,312)	(530)
	1,925	(841)	(248)	4,434	(5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d) 外匯風險** (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因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導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美元	對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美元	9% (9%)	(75) 75	75 (75)	8% (8%)	117 (117)
新加坡元	6% (6%)	(432) 432	432 (432)	5% (5%)	(32) 32
歐元	7% (7%)	15 (15)	(15) 15	11% (11%)	(21) 21
澳元	11% (11%)	1 (1)	(1) 1	8% (8%)	269 (269)
港元	10% (10%)	33 (33)	(33) 33	8% (8%)	(32) 3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為方便呈報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造成之合計即時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予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金額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引起之差額。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租期一至五年之不可撤銷租約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7(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367	242
1年後但5年內	634	77
	1,001	319

3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8	1,001
離職福利	128	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0
	1,456	1,187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3	—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6	5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98)	(57)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	(26)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21	—
		(68)	(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 (ii)	(361)	(2,955)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46	443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1	–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3	–
	<u>250</u>	<u>443</u>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	3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81	113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186	–
	<u>367</u>	<u>116</u>
佣金開支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4,711</u>	<u>5,591</u>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2)。

(iii) 一間關聯公司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擔保(附註22)。該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	7,144	5,140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Celestial Glow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斗及Celestial Glow Limited預期將於合營公司中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238	8,23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7,087	7,087
	15,325	15,3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	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769
	879	1,1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5	237
稅項撥備	-	49
	285	286
流動資產淨額	594	823
資產淨額	15,919	16,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2
儲備	15,595	15,826
權益總額	15,919	16,1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691	8,238	-	(2,369)	7,560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	10,229	-	-	-	10,229
股份發行開支	(1,112)	-	-	-	(1,1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79	-	379
行使購股權	43	-	(10)	-	33
購股權失效	-	-	(27)	27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3)	(1,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851	8,238	342	(3,605)	15,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851	8,238	342	(3,605)	15,826
行使購股權	281	-	(71)	-	210
購股權失效	-	-	(11)	1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6	526
已付股息	(967)	-	-	-	(96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65	8,238	260	(3,068)	15,595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